

#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皖电协行服字〔2018〕19号

## 关于规范会员企业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业务中提供证明材料行为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近期，华东能源监管局安徽业务办在审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业务中发现，部分企业在申请材料中所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劳动合同、设备机具购置凭证、财务报表、工程业绩等证明材料不真实，尤其是近期发现部分企业提供的设备机具图片非自有设备实物拍摄，以上均属于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行为。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令 第 28 号）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在办理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许可延续等业务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许可证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情节严重的，二年内不再



受理其许可申请。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2号）规定，对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严重违反许可管理制度行为的持证企业将被列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黑名单”。

希望广大会员企业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相关制度，完善企业自身建设，加强自律，提高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意识，避免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违规行为造成企业自身利益损失，进一步做好企业经营风险防范。

